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榮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榮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魏榮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前，並無故意犯罪的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可認被告素行良好。惟被告明知酒駕會受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而犯罪，幸未肇致交通事故，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柏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魏榮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榮彬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晚間10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之「鴨肉洲」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7）日凌晨0時2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27）日凌晨0時28分許，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於南投縣○○鎮○○路00號前攔檢稽查，發現魏榮彬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凌晨0時4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榮彬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查駕駛資料各1份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詹東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李冬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